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599,999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购回日为2018年12月19日，且已于到期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将下述股份中的8,599,999股股份质押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1月18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杏娟	是	8,599,999	2017-12-19	2018-12-19	2019-1-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8,599,999					5.09%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杏娟	是	310,000	2018-12-20	2019-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补充质押
张杏娟	是	340,000	2018-12-20	2019-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补充质押
合计		650,000				0.38%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张杏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69,016,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1%。上述质押的 9,249,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杏娟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946,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0,356,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1%。上述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 9,249,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截至本次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65,691,8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51.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

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